

#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章程

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90.12.15）修正、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10005790 號函核備  
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91.11.09）修正、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10040904 號函核備  
第十七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93.11.20）修正、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30045517 號函核備  
第十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94.11.19）修正、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037112 號函核備  
第十八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95.11.18）修正、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50188069 號函核備  
第二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100.11.18）修正，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231653 號函核備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 第二條：本會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第三條：本會以發動社會及海外華人力量，獎助青年自創事業；研究改進創業方法，提供技術服務，及「團結創業青年、發揮互助合作精神、交換創業經驗、開拓事業前途、促進產業升級、加速國家經濟建設」為宗旨。
-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五條：本會為擴展服務創業青年，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組織另以簡則訂之。
- 第六條：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設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青年創業協會，或○○縣(市)○○區青年創業協會；另得在海外地區成立聯誼組織；或經海外當地政府之許可成立支會或分會。以上各種分、支、聯誼組織，另以章程或簡則訂之。
- 第七條：本會所屬分級組織為總會之團體會員，應依據本會章程所載宗旨與任務，執行本會交辦事項，各於地區發揮其功能，並受本會監督。分級組織如有偏離本會宗旨，影響本會聲譽及形象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予以適當之處置。

## 第二章任務

- 第八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青年創業之倡導、推動、技術服務及事業經營與拓展事項。
  - 二、關於國內外傑出創業青年（楷模）之獎勵、聯繫、服務與整合事項。
  - 三、關於青年創業基金之籌募、保管及運用事項。
  - 四、關於青年創業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 五、關於青年創造發明之輔導與獎助事項。
  - 六、關於青年創業之國際互助合作及協助創業青年拓展國際經貿投資合作事項。

- 七、關於青年創業環境有關資料之調查、分析及發佈事項。
- 八、關於青年創業產品之推廣及展覽事項。
- 九、關於青年創業之叢書及創業青年叢刊之發行事項。
- 十、分級組織會務輔導工作之推動。
- 十一、有關達成本會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本會為達成上項宗旨及協助會員事業之發展，得向政府提出建議事項，並爭取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或活動。另得成立附設創業青年相關職業訓練機構，培訓專業人材。

### 第三章會員

第十條：本會之會員區分為公司行號團體會員、分級組織團體會員及海外贊助會員。

第十一條：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已有事業之企業家，或經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創業之青年，或服務於與青年創業有關單位，或正準備創業之優秀青年，均得申請加入本會各分級組織，經各該理事會審查通過後，成為個人會員。

第十二條：凡贊同本會宗旨及任務之公司行號，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後，得為本會公司行號團體會員。

第十三條：凡為本會分級組織者，皆應加入本會為分級組織團體會員。

第十四條：海外華人創業青年、正派經營之華人企業及華商團體，得經會員之介紹，提經理事會通過後成為海外贊助會員。

第十五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有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習慣之言論與行動者。
- 二、違背國家民族利益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兼營不正當事業者。

第十六條：本會會員權利：

- 一、公司行號團體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一切依章程應享之權利，每三個公司行號團體會員選出會員代表一人。
- 二、分級組織團體會員：每一分級組織選派代表四人行使權利，現任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另三名代表由各分級組織自行推派產生，其權利與公司行號團體會員同。
- 三、海外贊助會員：除不具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外，其他權利與公司行號團體會員同。

第十七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及按期繳納會費等權利義務；會員於每年三月底前未繳交會費者，予以書面告知，於六月底前未繳交會費者，予以停權，其申請復權時，應補繳最近兩年所欠繳之會費。

第十八條：會員有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其言行有妨害本會名譽者，得

按其情節輕重，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分別予以警告、停權、除名等處分；但除名處分須再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行之。

第十九條：會員經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憑證及清繳欠費。

#### 第四章組織

第二十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其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一條：本會置理事卅五人、候補理事十一人、監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如理監事因故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以補足原定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組織常務理事會，處理日常會務，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總會長，綜理會務，另置副總會長五-七人，襄助會務，由總會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推舉，經理事會通過後擔任之。副總會長得依總會長之提議，理事會之同意，排定代理順位。總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監督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推選一人為監事長。

第二十四條：理監事選舉採參考名單方式辦理。參考名單以創業楷模代表佔40%，分級組織會員代表佔40%，公司行號團體會員代表佔20%為原則。由本會通知全體會員代表自由登記後，由理事會依上述比例訂定作業程序研提參考名單。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

第二十五條：本會得敦請熱心輔導青年創業之政府首長或工商領袖一人為本會榮譽總會長，三至五人為榮譽副總會長。

第二十六條：本會得聘請政府首長或企業界熱心人士為本會名譽理事或顧問，由總會長提請理事會通過。

第二十七條：本會歷任總會長任滿後，為借重其過去之經驗繼續貢獻，由本會聘為名譽總會長，協助會務發展。

第二十八條：本會為發展業務，得設各種委員會、辦事處或會員服務中心及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承總會長之命推展會務，秘書長之任期與總會長同。

第三十條：本會視會務需要得置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務工作人員之編制、職掌、待遇與管理，由理事會制定「管理規章」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

第卅二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總會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總會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卅三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監事長。
- 四、議決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長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五章會議

第卅四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報請主管機關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如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由總會長擔任主席，總會長因故未能主持時，由副總會長依順位代理。

第卅五條：常務理事會議每一至三個月召開一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三個月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聯席會。理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或除住院、出國、重要婚喪(配偶及直系血親)外，連續請假三次未出席、及累計四次未出席者，視同辭職。理監事之請假應以書面為之。前項會議除監事會由監事會監事長主持外，均由總會長擔任主席，總會長因故未能主持時，由副總會長依順位代理。

## 第六章經費

第卅六條：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會員捐款。
- 四、政府補助。
- 五、辦理各項活動及事業之收入。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卅七條：本會會員繳納會費規定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一律繳納新台幣參仟元。
- 二、常年會費：
  - (一)公司行號團體會員：每年新台幣壹萬元正。
  - (二)分級組織團體會員：每一分級組織每年繳交總會會費參萬元，並依實際會員人數繳交總會會員服務費每人每年壹百元。
  - (三)海外贊助會員：每年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卅八條：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第卅九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提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疑問時，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四十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 第七章附則

第四一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議訂定之。

第四二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提請『會員代表大會』修改，或依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四三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